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昆山市双友日用

化工有限公司 (盖

章)

电话：0512-57476169

传真：0512-57476169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千灯镇萧墅 615 号

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

术发展有限公司昆

山分公司 (盖章)

电话：0512-36874994

传真：0512-36874994

邮编：215300

地址：玉山镇虹桥路 376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3 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5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5
3.5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主要环评结论	10
5.1.2 主要环评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	14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14
8.1 监测分析方法	14
8.2 人员资质	14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5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15

9.3 总量核算结果	16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6
10 环境管理检查	17
10.1 环保管理机构	17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7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7
10.4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17
11 结论和建议	19
11.1 验收主要结论	19
11.2 建议和要求	19

1 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以《关于对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的批复》（苏环建[2003]387 号）同意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建设，于 2007 年 1 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模为年产尼泊金酯类 300 吨、棕榈酸异丙酯 360 吨（停止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原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外环境（吴淞江）。现应当地管理部门要求，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规范统一管理，企业变更废水排放去向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千灯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要求，该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编制完成《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08 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650 号）。

本项目于 2016 年 05 月投入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受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数据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5 年 6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15 年 8 月 13 日由昆山市环保局以昆环建[2015]1650 号批复
3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企业改变排水去向，企业内部原有管道保持不变，新建污水管道由污水处理站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共计

		10 米，管径 DN300mm。
4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6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5 月项目竣工
5	项目调试时间	2016 年 05 月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的主体工程与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

验收内容为：

①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次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6)《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7月31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06月);
- (2)《关于对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5]1650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

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是小河，小河对面是昆山金城试剂有限公司，西侧也是小河，小河西侧为昆山市普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萧墅路，路北为昆山良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本次变更废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标准，不新增建筑物，厂区平面布置图不发生变化。企业厂区主要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以及废水站、配电房等公用设备区域，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表 3-1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居民	东北	29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水环境	吴淞江	北	55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吴淞江	东	300	中河	
	小河	南	1	小河	
	小河	西	30	小河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3.2 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顾铭	联系人	顾文胜
联系电话	0512-57476169	邮编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6 小时，两班制。		
公司定员	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		
项目名称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		
建设内容	企业改变排水去向，企业内部原有管道保持不变，新建污		

	水管道由污水处理站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共计 10 米，管径 DN300mm。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C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施工单位	苏州市鹏月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5 年 06 月		批复时间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开工时间	2016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0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6 年 05 月		/	/	
设计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00%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100%

3.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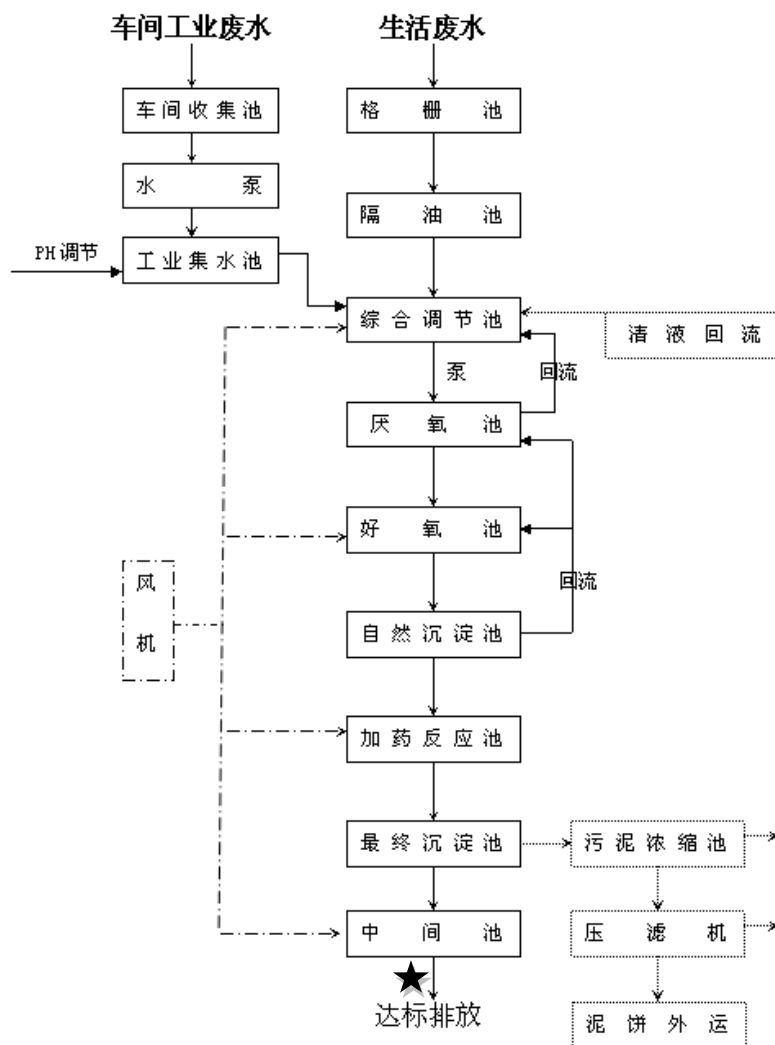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注册资金 50 万元，年产尼泊金酯类 300 吨、棕榈酸异丙酯 360 吨（停止生产）。本项目为变更废水去向，不涉及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产能的变化。

3.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污水管道，增设连接管网 10 米，其他供电、供水、排水等公用及辅助工程均依托现有。

3.5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环评批复限定生活污水 4500 吨/年（15 吨/天），工业废水 900 吨/年（3 吨/天）。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日均外排废水量约为 7.28 吨，负荷达到 40.44%。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变更废水去向。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不涉及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产能的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 3-3），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表 3-3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及生产规模。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变化。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污水管道，增设连接管网 10 米，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次废水排放去向变更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厂内污水处理站	COD、SS、 氨氮、TP	企业改变排水去向，企业内部原有管道保持不变，新建污水管道由污水处理站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处，共计 10 米，管径 DN300mm	与环评一致



图 1 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图 2 污水外接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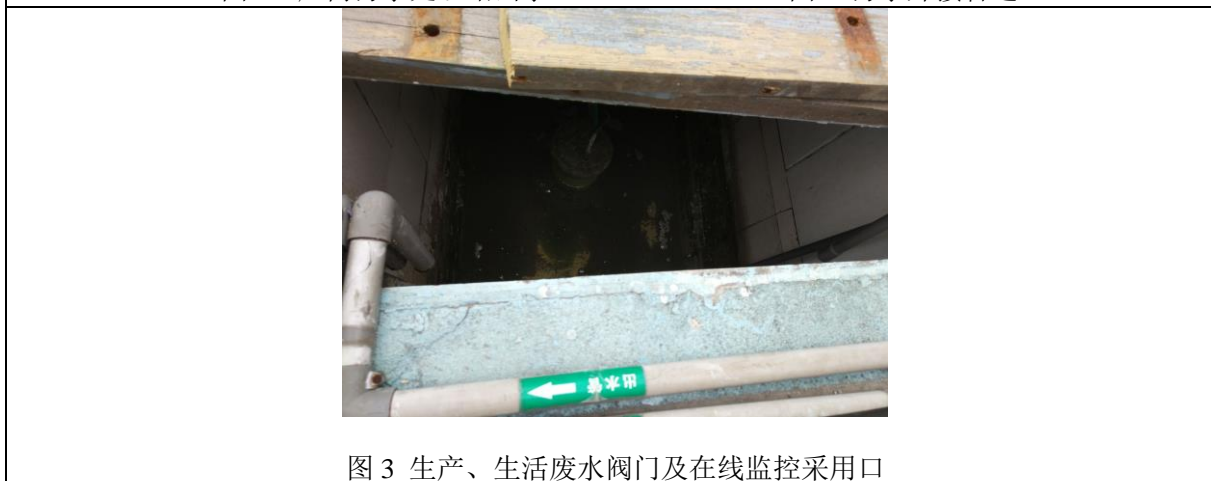


图 3 生产、生活废水阀门及在线监控采用口

4.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本项目无噪声产生。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无固废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现有生产废水排口安装 IC 卡智能控制仪、流量计以及 COD、NH₃-N、TN、TP 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图 4 污水在线监控装置

4.2.3 其他设施

厂区空地、道路两旁进行绿化，并注意边角及接合部的绿化，依托现有。与环评要求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3 年以《关于对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整厂搬迁项目的批复》（苏环建[2003]387 号）同意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建设，于 2007 年 1 月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模为年产尼泊金酯类 300 吨、棕榈酸异丙酯 360 吨（停止生产）。

根据建设单位原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外环境（吴淞江）。现应当地管理部门要求，为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规范统一管理，企业变更废水排放去向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入千灯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企业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发改委第 21 号令）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项目工艺和产品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建设项目不在保护区禁止行为之列，满足太湖流域保护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 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615 号，周边主要为工厂，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符合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相关证明材料见附件。

(4) 污染物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改建项目营期时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

(5)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改建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在施工期要注意清洁生产的实施。在设计中，尽量使用地方材料、耐用材料和环保材料；施工时注重原材料的节约，尽量回收建筑垃圾加以使用；施工期提倡节约用水，减少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借用厂区内的厕所接管千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最终排入吴淞江。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机械采用隔声降噪措施。综合而言，建设项目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6) 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为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废水排放去向改变，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周期等均不发生变化，因此企业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产生量均不发生变化。

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总量不变，主要变化为：原废水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本次改建项目拟变为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后再外排入吴淞江，企业厂区排口执行标准改变，改建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改建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改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改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主要环评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2)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3) 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变更排污去向。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工业废水（900 吨/年）、生活污水（4500 吨/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千灯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监测期间日均外排废水 7.28 吨，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氨氮）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3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4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符合批复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千灯污水厂处理，本项目设施排放口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即：

表 6.1-1 项目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mg/l)	依据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一级标准
COD	≤100	
SS	≤70	
氨氮	≤15	
TP	≤0.5	

6.2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改建工程		改建后			改建前后
	排放源	名称	排放量	接管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变化量
废水	生产废水	水量	900	0	—	—	0	900	900	0
		COD	0.072	0	—	—	0.027	0.045	0.072	-0.027
		SS	0.051	0	—	—	0.042	0.009	0.051	-0.042
		TP	0.0004	0	—	—	0.00004	0.00036	0.0004	-0.00004
		PH（无量纲）	6-9	0	—	—	—	6-9	6-9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500	0	—	—	0	4500	4500	0
		COD	0.36	0	—	—	0.135	0.225	0.36	-0.135
		SS	0.252	0	—	—	0.207	0.045	0.252	-0.207
		氨氮	0.055	0	—	—	0.032	0.023	0.055	-0.032
		TP	0.0020	0	—	—	0.0002	0.0018	0.0020	-0.0002

此次废水排放总量不变，排放方式由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排入吴淞江改为接入千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吴淞江，生产废水COD消减量0.045t/a，SS消减量0.054t/a，总磷消减量是0.00004t/a；生活废水COD消减量0.225t/a，SS消减量0.25t/a，氨氮消减量0.045t/a，总磷消减量是0.000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频次/周期	监测点位
废水	pH、SS（悬浮物）、 COD _{Cr} （化学需氧量）、 NH ₃ -N（氨氮）、 TP（总磷）	两个 生产周期	四次	生活废水原水、工业废水 原水、设施出水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8.2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06月05日-2017年06月06日对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废水排放去向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棕榈酸异丙酯停止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9.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2017年06月05日监测结果（单位：mg/L,废水量 t/d）					
		pH (无量纲)	SS	CODcr	NH3-N	TP	水量
第一次	工业废水 原水	5.54	33	1.34×10 ⁵	--	2.44	7.47
第二次		5.56	30	1.19×10 ⁵	--	2.26	
第三次		5.68	42	1.26×10 ⁵	--	2.52	
第四次		5.52	36	1.24×10 ⁵	--	2.58	
日均值		5.52~5.68	35	1.26×10 ⁵	--	2.45	
限值		/	/	/	/	/	
第一次	生活废水 原水	7.16	154	235	3.32	0.84	
第二次		7.22	130	174	3.22	0.64	
第三次		7.18	122	176	3.40	0.99	
第四次		7.42	114	178	3.44	0.92	
日均值		7.16~7.42	130	191	3.34	0.85	
限值		/	/	/	/	/	
第一次	设施 出水	8.32	7	29	0.378	0.38	
第二次		8.23	6	24	0.402	0.37	
第三次		8.29	7	26	0.438	0.37	
第四次		8.16	5	26	0.378	0.38	
日均值		8.16~8.32	6	26	0.399	0.38	
限值		6~9	70	100	15	0.5	

注：工业废水原水氨氮蒸馏有异常，无法得出数据。

续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监测点位	2017年06月06日监测结果（单位：mg/L,废水量 t/d）					
		pH(无量纲)	SS	CODcr	NH ₃ -N	TP	水量
第一次	工业废水 原水	6.07	64	1.36×10 ⁵	0.302	1.35	7.08
第二次		6.08	57	1.33×10 ⁵	0.308	1.55	
第三次		6.07	69	1.35×10 ⁵	0.348	1.44	
第四次		6.09	51	1.31×10 ⁵	0.346	1.41	

日均值		6.07~6.09	60	1.34×10^5	0.356	1.44
限值		/	/	/	/	/
第一次	生活废水原水	7.46	86	350	2.92	0.48
第二次		7.30	75	262	3.06	0.46
第三次		7.24	91	205	2.93	0.44
第四次		7.28	70	359	3.00	0.52
日均值		7.24~7.46	80	294	2.98	0.48
限值		/	/	/	/	/
第一次	设施出水	8.33	5	28	0.252	0.34
第二次		8.37	9	28	0.242	0.30
第三次		8.40	8	27	0.224	0.30
第四次		8.23	7	36	0.254	0.29
日均值		8.23~8.40	7	30	0.243	0.31
限值		6~9	70	100	15	0.5

9.3 总量核算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按年生产 300 天，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表 9-2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吨/年)	环评及批复控制指标 (吨/年)	超标量 (吨)
废水排放量	7.28 吨/天	2184	5400	/
SS	7	0.015	0.304	/
COD _{cr}	28	0.061	0.432	/
NH ₃ -N	0.321	0.00068	0.056	/
TP	0.34	0.00072	0.0024	/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昆山市双友日用化工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3) 排污口建设情况：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4 环境保护设施检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检查作出了详细要求：建设项目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 10-1。

表 10-1 建设项目九条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在环评限定总量要求内。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建设单位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建设、投产、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试运营至今无环境违规处罚事项。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内容根据现场勘查实际情况和检测数据如实编写，无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11 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主要结论

(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千灯污水厂处理。监测期间，本项目设施排放口外排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排放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符合验收要求。

11.2 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落实和完善各类排放口规范化标识；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认真执行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抓内部管理，确保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从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应采用统一规范格式；

3、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